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名称：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录

<b>1、概述 .....</b>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b>7</b>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7</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8
<b>6、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8</b>
<b>7、其他 .....</b>	<b>8</b>
<b>8、诚信承诺 .....</b>	<b>9</b>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委派了周正峰负责对“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环评论坛网站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环评论坛）、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株洲日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项目现场）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对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环评论坛网站上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 2.2 公开方式

载体选择：本次公示选择了环评行业具有权威性的环评论坛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https://www.eiabbs.net/thread-341083-1-1.html>

公示截图：如下图

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攸县黄丰桥镇塔前村上坡组。项目总投资320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挡水坝、引水渠、压力管、拦污栅、发电站房、升压站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正峰

联系方式：15886339066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863695171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邮寄至本厂。

邮寄地址：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件人：周正峰

联系方式：15886339066。

建设单位：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10 月初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环评论坛）、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株洲日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项目现场）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载体选择：本次公示选择了环评行业具有权威性的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8b0l79GUUHcZQywPQGWv3Q> 提取码：qn27

公示截图：如下图



### 3.2.2 报纸

载体选择：本次报纸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株洲日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第1次报纸公示 2020年10月13日，第2次报

纸公示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照片：如下图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载体选择：本次现场公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公示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公示照片：如下图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由于首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主动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单位采取了走访现场周边团体单位和周边居民入户进行访问调查的形式。

走访调查的团体单位 2 家，入户调查的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共计 20 人填写调查表，22 份调查表已全部回收。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电子档查阅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5aE0Q0BLKbB7s8MTERIxw> 提取码：vthz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方式：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话 15886339066。

截至目前，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无公众来上访查询和提出异议。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主动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直接面谈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意见，走访调查的各团体均表示支持项目的建设，入户调查过程中各居民也表示支持项目的建设，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周边公众均支持项目建设，因此我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说明收到意见的数量、形式，分类列出公众意见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纳入）。

公众参与过程中共计收集了 22 张公众参与调查表，其中 2 张团体调查表，20 张个人调查表，公众意见栏中均为支持和同意项目建设

设，未提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其他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未提出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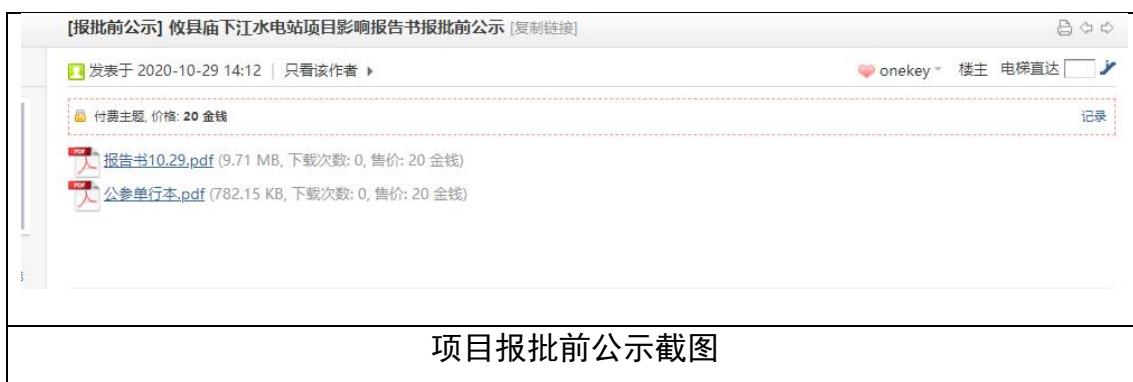
无未采纳的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于2020年10月29日在环评论坛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内容、时间、载体选择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https://www.eiabbs.net/forum-144-1.html>

公示截图：如下图



# 7、其他

公众意见表存档情况说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涉及个人隐私，不纳入附件。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存档在我单位办公室。报纸公示的报纸原件同公参表一并存档。

存档地址：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总 15886339066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攸县庙下江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株洲市霄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9日